

# 海南开放大学文件

海开大开教〔2023〕139号

## 关于印发《海南开放大学地方学院办公用房和教职工宿舍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学院：

《海南开放大学地方学院办公用房和教职工宿舍管理暂行规定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海南开放大学地方学院办公用房 和教职工宿舍管理暂行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地方学院管理，优化地方学院办公环境、教职工住宿条件，提高地方学院办学积极性，增强办学活力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，更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投资〔2014〕267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地方学院在编在岗教职工和劳务派遣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使用范围为三亚学院、儋州学院、琼海学院、文昌学院、东方学院和五指山学院本部及设立的办学点。

## **第四条** 办公用房

### （一）办公室用房

1. 正处级（正高级职称）办公室使用面积原则上应控制在 18 m<sup>2</sup>以内；

2. 副处级（副高级职称）办公室使用面积原则上应控制在 12 m<sup>2</sup>以内；

3. 科级（中级职称）及其余在编在岗教职工、劳务派遣人员人均使用面积原则上应控制在 9 m<sup>2</sup>以内。

### （二）教学辅助用房

1. 保密室、资料室、会议室、普通物资（非实验用）库房等用房，根据工作性质及实际需要予以保证，并预留足够的备用空间；

2. 计算机实验室等其它专项业务用房，按实际需求解决。

（三）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地方学院须履行安全管理职责，做好办公用房、设备的安全及维护工作。

### **第五条 教职工宿舍**

在编在岗教职工在地方学院工作期间每人安排一间宿舍。宿舍租金标准按照三亚地区最高标准不超过1200元/间，其他地区最高标准不超过1000元/间。租金金额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变动（每两年或三年），经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市场询价，报学校同意后，发布最新的租金标准。

（一）教职工宿舍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出租、出借给他人使用；

（二）教职工在使用宿舍期间，要保障宿舍卫生及宿舍安全，文明使用，不得有酗酒、赌博等不良行为；

（三）调离（辞职）教职工在办理调离（辞职）手续时应做好卫生清理并与学院办理移交工作；

（四）因个人原因连续不住时间达半年以上者，原则上应交还所住宿舍，做好清理并做好与学院的交接工作；

（五）劳务派遣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申请，批准后参照在编在岗教职工规定执行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由海南开放大学开放教育部（开放教育学院）负责解释，其他未尽事宜由开放教育部（开放教育学院）协同相关部门处理解决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